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10.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
103.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派資訊安全長，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得視需要另聘資安專家參與。

第三條　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、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及技術規範。

二、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。

三、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

四、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應變方案。

五、其它資訊安全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
第六條　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9.10.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8本校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